

中期賬項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i)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十三頁。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並已包括遵照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

於中期財務業績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可於聯交所之網頁查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除下列附註一(ii)、一(iii)、一(iv)及一(v)所披露外，本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年末賬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中期財務業績之附註已包括就各項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年末賬項編製以來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之轉變具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及交易作出解釋。

(ii)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綜合權益變動表已取代綜合已確認損益計算表。

(iii)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計算表乃按本期間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在以往年度則根據結算日之匯率伸算，此屬會計政策之更改。此轉變並無對賬項造成重大影響。

(iv)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轉表」

現金流轉的業務分類已作出修訂。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轉表」的規定，本集團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簡易地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無重大的價值轉變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現金流轉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在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中的銀行透支。本集團已追溯性採用此會計政策。在調整以往年度之賬項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重列並分別增加港幣三百九十萬零二千元及港幣八百四十六萬六千元。此外，若干呈報分類已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作出調整。

(v)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權益乃於權益產生時確認入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之規定，集團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由於以往年度並無就此項負債作出撥備，此屬會計政策之更改。本集團於本期間止之資產淨值因採納此新會計政策而減少了港幣四百七十一萬五千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七十一萬五千元)，而對報告期內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無影響。由於該新會計政策乃追溯性採納，故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對數字已就以往期間有關之數額作出調整。

二、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自營及專櫃商品的銷售(減除銷貨退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唯一之重要收入來源類別為銷售自營商品，達港幣九億四千九百零一萬八千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八億七千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分部

在根據地區分部顯示資料時，各分部之營業額乃按顧客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56,490	12,257	1,065,481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402,061	9,526	473,027
	<u>1,158,551</u>	<u>21,783</u>	<u>1,538,508</u>
聯營公司			<u>181,322</u>
資產總值			<u>1,719,83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資本支出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719,895	25,060	1,054,367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321,939	7,457	465,694
	<u>1,041,834</u>	<u>32,517</u>	<u>1,520,061</u>
聯營公司			<u>179,605</u>
資產總值			<u>1,699,666</u>

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有關營業額與溢利比例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提供以上各地區分佈之溢利貢獻分析。

三、 非營業項目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一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一連繫公司訂立了一項顧問及專業服務協議。該協議(連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簽訂的附加協議)提供包括以下各項：

- (一)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設計、發展、建立及在可全面操作的情況下完成在互聯網為基礎的零售網絡上之六個入門網站(「網上購物廣場」)；
- (二) 網上購物廣場與現實購物廣場於電子上之配合，及有關之科技基礎設施；及
- (三) 技術建議及就不斷提升及改良網上購物廣場之建議。

根據該協議，該連繫公司同意及保證將可以定額全包費港幣一億三千萬元提供服務，費用為所同意之估計參與完成該項協議之專家之實際直接成本，而無任何毛利及任何利潤成份。該附屬公司將按月獲發單徵收上述服務之費用。

該協議亦要求該附屬公司就該連繫公司為網上購物廣場項目所指定之有關專門之硬件及軟件，向第三者供應商支付港幣一億一千萬元。

該附屬公司只可在該連繫公司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而倘若該附屬公司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該協議，則須支付上述所指之定額費用。

網站/入門網站及有關科技發展成本，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款項已包括上述之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之定額費用及港幣一億一千萬元。港幣四千一百五十萬元及港幣四百六十萬元已分別包括於結算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款項內。本期間內，就有關定額費用已支付港幣二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九百六十萬元)，但並無向第三者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二零零一年：無)。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連繫公司及第三者供應商就該協議而發單收費之總額分別為港幣九千零六十萬元及港幣一億零五百四十萬元。鑑於實際直接成本因應市場環境之改變而有所減少，故該連繫公司已確認將不會向本集團收取已包括於原先同意之估計內之餘下不會產生之定額費用。因此，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已列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計算表為非營業項目。

四、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經常性業務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27,681	26,887
銀行透支及須在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1,728	28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058)	—
	<u>28,351</u>	<u>27,170</u>

五、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431	526
海外	4,681	2,781
	<u>5,112</u>	<u>3,307</u>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385	2,425
	<u>6,497</u>	<u>5,732</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之稅項撥備，則根據有關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該地區之法例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六、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港幣五千五百一十四萬一千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六百七十五萬四千元)及在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股(二零零一年：二億五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股)計算。

七、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無 (二零零一年：無)	-	-
(ii)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往財政 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12,823</u>	-

八、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商業應收款項港幣六千八百五十八萬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千二百四十萬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3,394	85,451
已過一至三十日	3,419	5,754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522	517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245</u>	678
	<u>68,580</u>	<u>92,400</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條款由三十日至六十日不等。

九、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八千八百三十四萬一千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千九百零二萬二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3,969	79,306
已過一至三十日	16,695	6,351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6,087	1,803
已過六十日以上	1,590	1,562
	<u>88,341</u>	<u>89,022</u>

十、 股本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十一、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局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本期間內，若干附屬公司與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某些公司進行交易。本期間內，本集團對該等公司所作之銷售及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採購額達百分之四點零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三點七三)及百分之六點五四(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點四三)。
- (ii) 本期間內，若干附屬公司向若干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益之某些公司支付及收取費用，包括因接受與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而產生之費用、收取及支付租金、因接受廣告及宣傳服務而產生之費用及佣金支出。本期間內，本集團向該等公司支付及收取之費用總額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百分之二點一七(二零零一年：百分之三點五六)。

十二、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承擔如下：

(i) 資本性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1,696	4,192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2,389
	<u>1,696</u>	<u>6,581</u>

(ii) 本集團就其日常業務所需，已簽訂了有關購買遠期外幣合約總額達港幣二百七十九萬七千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十三、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i)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九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億四千一百二十五萬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七十九萬五千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零九十七萬八千元)。
- (ii)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合共港幣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九千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九百一十九萬元)。